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A300-09R3

修正案号: 39-7373

一. 标题: 机翼-9 号肋处前后翼梁下部底板-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 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除非在生产过程中已经贯彻了空客改装10161。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2012-0138 (2012 年 7 月 26 日颁发);
 2. CAAC CAD1994-A300-09R2, 39-2047 (1997 年 10 月 30 日颁发);
 3. Airbus SB A300-57-6037 原版(1994 年 8 月 1 日颁布)或 R1 版(1995 年 8 月 31 日颁布)或 R2 版(2001 年 1 月 9 日颁布)或 R3 版(2002 年 1 月 11 日颁布)或 R4 版(2011 年 2 月 24 日颁布);
 4. Airbus SB A300-57-6039 原版(1994 年 8 月 1 日颁布)或 R1 版(2011 年 10 月 26 日颁布)。
-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A300-09R2, 39-2047

由制造人实施的全寿命疲劳试验显示裂纹最初在前后翼梁下部底板上9号肋内侧和外侧的螺栓孔处产生。A300-600飞机的运营人报告在

相同的区域产生相似的裂纹。

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将会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为了处理这种不安全的状况，CAAC颁布了CAD1994-A300-09R2（39-2047），要求对左右机翼前后翼梁下部底板上9号肋内侧和外侧的螺栓孔进行超声波检查。

该指令颁布后，进行了整个机队的调查和更新的损伤容限分析来支持A300-600飞机的第二阶段延长服役目标（ESG2）活动。这些分析的结果显示这些飞机的风险比最初的认识高得多，所以需要减小检查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来及时发现裂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AC CAD1994-A300-09R2（39-2047）的要求，并且要求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00-57-6037R4版规定的新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来完成要求的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1）根据飞机的使用情况，按照适用性，在本指令表1定义的门槛值内，并且按照不超过本指令表2定义的符合性期限的时间间隔，按照空客SB A300-57-6037R4版的要求，对9号肋内侧和外侧上的前后翼梁下部底板进行超声波检查。

表1：检查门槛值，A或B，以晚到为准

营运情况（见注）	A：根据适用性，从飞机第一次飞行开始计算或从按照空客SB A300-57-6039（任何版本）进行了改装开始计算，以先到为准	B：本指令生效后以先到为准
正常航程	14100飞行循环（FC）或30400飞行小时（FH）	1600FC或3400FH
短航程	15200FC或22800FH	1700FC或2500FH

注：短航程适用于平均飞行时间低于1.5飞行小时的飞机，正常航程适用于平均飞行时间大于或等于1.5飞行小时的飞机。

表2：检查时间间隔

营运情况	符合性期限，以先到为准
正常航程	3900FC或8400FH
短航程	4200FC或6300FH

(2) 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SB A300-57-6037R4版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

(3) 按本指令(2)段要求采取的措施,不能作为本指令(1)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4)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按照空客SB A300-57-6037原版或R1版或R2版或R3版完成的检查和采取的措施,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1)段的初始要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所有的重复性检查和采取的措施必须按照空客SB A300-57-6037R4版的要求执行。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